

内部读物
五保案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 常用指标计算办法

生产部分

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方法

生 产 部 分

煤炭工业部制订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煤炭工业出版社

0175445

1352·內106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办法

生产部分

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社址:北京东长安街煤炭工业部)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84号

人民教育印刷厂排印 内部发行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印张 $3\frac{7}{16}$ 字数 65,000

1959年11月北京第1版 195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9,000册 定价:0.34元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工业总产值	
第1节 工业总产值的涵义	2
第2节 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及其采用的价格	3
第3节 计算工业总产值的范围	7
第4节 有关计算工业总产值的若干问题	13
第二章 工业产品产量	
第1节 工业产品的涵义	14
第2节 工业产品的产量的计算	16
第3节 煤的品种及牌号的分类	17
第4节 新种类工业产品的涵义及计算	22
第5节 关于产品产量的若干问题	23
第三章 煤矿专业指标涵义和计算方法	
第1节 矿井的定义	24
第2节 原煤产量的分类	27
第3节 掘进工作主要指标的涵义和计算方法	29
第4节 回采工作主要指标的涵义和计算方法	41
第5节 水力采煤各项指标的涵义和计算方法	57
第6节 露天工作部分指标和计算方法	63
第7节 矿井生产机械化程度的计算	69
第8节 选煤工作指标的涵义及计算方法	74
第9节 原煤及销煤质量指标的计算方法	75
第10节 原煤主要材料和电力消耗定额指标涵义和计算方法	77

第11节	金属支架及坑木代用各项指标的計算.....	82
第12节	用电指标的涵义和計算方法.....	84
第13节	铁路运输指标的涵义及計算方法.....	86
第14节	矿井通风指标的涵义及計算方法.....	87
第15节	矿井名詞概念.....	96

序 言

編制这个計算办法的目的是为了統一計劃和統計常用指标的涵义和計算方法，提高計劃和統計工作水平，以便更好地为政治、为领导、为計劃、为生产建設服务。

在这个办法里，我們本着理論結合实际的精神，对現行工作中常用指标，从涵义上、范围上、計算方法和作用上作了簡要的說明和規定。各級单位必須按照本办法編制計劃和統計报表，不得自行修改；但对个别具体问题的处理，在不影响全国統一規定的原則下，可根据本規定的精神，与有关部門協商研究，作具体的說明与补充規定。

为了减少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凡在本办法上所列的各項規定，如已列入計劃和統計表式內者，在表式編制說明中不再一一編写。

本办法的各項規定是根据国家計委、經委、建委、国家統計局和劳动部等的現行規定結合煤矿特点編写的，如有与国家新規定抵触者，按国家統一規定执行。办法中規定与地方規定不一致者，則应报部研究处理，在未研究处理之前，仍按本部規定办理。

本办法的各項規定，在执行中，如有不妥之处，希及时报部并提出处理意見。

1959年11月

关于頒发“煤炭工业計划与統計常用指标計算办法”(生产、基建、劳动工資部分)的通知

(59)煤計統賈字第 250 号

各省市区煤炭工业局(厅)各直屬单位:

为了統一煤炭工业生产、基建、劳动工資計划与統計的一些常用指标的計算方法,本部曾于今年五月間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門的現行規定,結合煤炭工业的具体情况,拟訂了这三部分指标的“計算規程(草案)”,发至各省区和重点企业征求意见。八月間修訂成初稿,再次广泛征求意见和加以試行。現根据各方面的意見,并結合国家关于編制一九六〇年計划与一九五九年統計年报文件的精神,正式补充修改成“煤炭工业計划与統計常用指标計算办法”(生产、基建、劳动工資部份)、(以下簡称“本办法”)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

本办法于編制一九五九年統計年报和一九六〇年計划时开始貫徹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与国家統一規定有抵触之处,应遵照国家統一規定处理。本办法有不尽善处,希及时反映本部,以便研究解决,統一加以修正。

煤炭工业部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章 工业总产值

第1节 工业总产值的涵义

第1条 工业总产值，简单来说就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产品生产总量，它反映着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的最后总成果。

总产值的计算，是将各种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计量单位的工业产品和工业性作业通过价格加总起来。

如果用实物量或标准实物量来计算总产量，则是作不到这一点的。因此工业总产值是核算工业企业生产总量的重要指标。

第2条 工业总产值这一指标反映了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做了多少工业生产工作及向社会提供了多少工业产品。因此，掌握了企业的总产值，也就掌握了它在一定时期内的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利用总产值不仅可以表明各个企业、各个工业部门、甚至整个社会工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而且还可以表明轻重工业在整个工业中，以及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可见工业总产值这个指标同时还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

第2节 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及其采用的价格

第3条 国家统计局规定工业总产值按照“工厂算法”计算。所谓工厂算法，就是一个企业的总产值应根据企业内全部工业生产活动的最后成果来确定，而不是企业

内部各个車間生产成果的簡單相加。由于企业內各車間生产活动的相互銜接，企业內某一車間的工作成果必将归結到另一車間工作成果中。按“工厂計算法”計算总产值，其目的就在于消除在企业內經再度加工的产品价值的重复計算，以正确反映報告期中企业生产的最后成果。例如附設有不独立經濟核算的洗煤厂或炼焦厂的煤矿企业，用于洗煤的原煤或炼焦的洗煤皆不单独計算产值，而只計算最終产品的洗煤或焦炭的产值。如有干选車間的煤矿企业，应分別按出售的原煤和干选煤計算产值。

第4条 計算总产值所采用的价格有不变价格和現行价格两种。按不变价格計算总产值，其目的是便于各个时期，各个地区互相比較，以考察其增长趋势及各地区所占比重。按現行价格計算的总产值可作为計算国民收入的重要依据。此外，按現行价格計算的商品产值可作为企业及其上級机关核算其可能收入的参考。

第5条 企业計算总产值所采用的不变价格必須依据国家統計局頒发的 1957 年全国通用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本部补充的 1957 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煤炭工业部补充部分)为准。凡沒有編入国家統計局的全国通用及本部补充的不变价格，則以企业 1957 年 1 月 1 日出厂价格作为不变价格，在本企业范围内使用。

第6条 凡各种次要的零星产品、一次性产品、修理产品、机器产品的部分零件(非經常生产者)及工具模型等沒有不变价格者，可采用換算价格的办法进行換算不变价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报告期依不变的各
 价格计算的次要的、零星的、及一次性的产品价值

报告期各种次要的、零星的、及一次性的产品的现行价格或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报告期内几种同类产品依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

报告期内同上几种同类产品依现行价格或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算的产品价值

若本企业无同类产品，可以采用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价格资料，或者采用企业主要产品价格资料，亦可以采用该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资料等方法进行换算。

第7条 关于新产品的不变价格计算办法，各企业可根据具体需要编制临时的和正式的两种。临时的不变价格是指新产品试制前后使用的，其编制方法可采用计划价格、合同价格、同类产品的国外价格比例关系的换算价格、或者采用其他价格换算。新产品投入正式生产后，可以按下列公式编制新产品的正式不变价格：

$$\text{新产品的不变价格} = \frac{\text{新产品生产月(季)度内的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或出厂价格} \times \text{新产品生产月(季)度内几种同类产品依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text{新产品生产月(季)度内同上几种同类产品依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或出厂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

为了简化计算方法并与计划口径取得一致，各企业在使用新产品不变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时，凡在本年内试制成功暂不投入正式生产或者已转入正常生产的，不论是否纳入年度计划，一律按照临时不变价格编制各种工业定期(月、季、年)报表。下一年度则按正式不变价格编制各种工业定期报表。

注：凡采用上述兩項公式換算產品不變價格時，係數分母的價格資料（如實際成本、計劃成本或出廠價格）必須與換算的產品不變價格所採用的價格資料一致。

第8條 關於企業計算總產值中的工業性價值所用的不變價格，根據各企業具體情況，可參考下列兩個公式計算。

1. 根據煤炭工業部統一規定的 1957 年工業性作業不變價格為每工時 2.31 元（包括人工、材料價值在內），計算公式為：

工業性作業價值 = 實際工作工時 × 2.31 元。

2. 如不適合第一項計算者，可按換算的不變價格計算，換算方法為：

$$\frac{\text{報告期依不變價格計算的工業性作業價值}}{\text{報告期以現行價格計算的工業性作業價值}} \times \frac{\text{報告期全部成品或幾種主要成品依不變價格計算的總產值}}{\text{報告期全部成品或同上幾種主要成品依現行價格計算的總產值}}$$

第9條 計算工業性作業價值中的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大修理所用的不變價格，除了上述採用煤炭工業部規定的 1957 年不變價值每工時 2.31 元計算外，如企業認為不適用者，亦可依照下列公式換算不變價格計算：

$$\frac{\text{報告期依不變價格計算的本企業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大修理作業價值}}{\text{報告期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大修理作業的實際成本（或計劃成本）}} \times \frac{\text{最近期全部成品或幾種主要成品依不變價格計算的總價值}}{\text{最近期全部成品或同上幾種主要成品實際總成本（或計劃總成本）}}$$

注：凡企业一經决定采用以上任何一种办法計算工业性作业时，就应将它固定下来，在相当长的時間內不作变动，以免影响各时期的可比性。

第 10 条 除用不变价格計算总产值外，还应按現行价格計算。所謂“現行价格”即指产品在报告期內的平均出厂价格。平均出厂价格按产品收入除以銷售量求得。凡国家规定有統一調撥价格者，即按照調撥价格計算。

报告期內平均出厂价格难以求得时，可采用报告期內較长时期內使用的出厂价格計算。如企业在报告期有零售的产品，計算时应将零售利潤扣除。

第 3 节 計算工业总产值的范围

第 11 条 工业总产值包括以下各項：

1. 用本企业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价值，即用企业自购的（包括上級机构撥付的）或自产的原材料以及用本企业的廢料所生产的在本企业內不再进行加工的一切成品的价值。半成品在这种意义上也是成品。本項包括：

(1) 对外銷售或准备出售的成品半、成品的价值；

(2) 供本企业基本建設部門使用的成品、半成品的价值；

(3) 供給企业內非生产部門（如医院、学校、托儿所、宿舍等）的一切成品及不再加工的半成品价值。

2. 用定貨者的原材料生产产品的加工价值，即凡用定貨者（包括企业外及本企业基本建設部門、非生产部門）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生产的成品，应从成品价值中减去定貨

者来料的价值。本項只計算其加工价值(包括人工、材料、折旧及管理費等);定貨者来料价值应在計算总产值时列入“已被加工的定貨者原材料价值”中。

3. 工业性作业价值, 指对材料或零件进行个别工序加工如研磨、鉋孔、油漆等, 以及对工业产品如机器設備、运输工具、木器、金属制品等的修理作业的加工价值。工业性作业的特点是該作业活动結果并不产生新的物质产品, 而只是恢复或增加被加工对象的使用价值, 且不改变其原有形状和特性。工业性作业包括以下两部分:

(1) 本企业对外承做的以及为本企业基本建設部門和非生产部門做的工业性作业 (不包括对自制产品的部分加工)。

(2) 本企业工人自行完成的本企业机器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的大修理作业价值。計算办法有二:

甲、根据有关各期大修理作业的原始記錄, 或有关統計資料直接計算。

乙、根据 1957 年年报总产值中大修理价值所占的比重 (%) 来估算报告期大修理作业价值。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报告期大修理作业价值} = \\ & \text{报告期总产值 (不包括大修理价值)} \\ & \times \frac{1957 \text{ 年大修理作业价值}}{1957 \text{ 年总产值} - 1957 \text{ 年大修理作业价值}} \end{aligned}$$

4. 商品产值: 上述 1、2、3 項价值的总和构成商品产值。

5. 不列入商品产值的某些自用产品价值: 在煤炭企业

方面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当作燃料所耗用的自产原煤。

6. 已被加工的定货者的原材料价值：指由定货者送来本企业已被加工的原材料的价值。

7.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工具模型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一般适用于机器制造业(包括船舶車輛制造厂)及其修理厂和金属结构厂。煤炭企业由于生产周期短，一般不必计算这项指标，但有的单位有洗煤车间或炼焦车间者，报告期所处理的入洗原煤、炼焦车间的入炉洗煤与报告期所产交付的应洗原煤或应入炉洗煤发生差额时，即应计算之。例如某企业有洗煤车间月初库存准备入洗原煤 100 吨，本月交付应洗原煤 200 吨，而本月实际处理入洗原煤 150 吨，期末库存准备入洗原煤 150 吨，较月初多出 $150 - 100 = 50$ 吨，应计算总产值。相反假如该企业本月处理入洗原煤 250 吨，则月末库存准备入洗原煤为 50 吨，多洗了上月准备入洗原煤 $50 - 100 = -50$ 吨，本项出现为负数，实际计算时应从总产值总额中减掉。

8. 总产值：包括上述 4、5、6、7 四项。

第 12 条 工业总产值不包括下列各项：

1. 用于本企业进一步加工或用于本企业工业生产中的自制成品和半成品的价值，以及被耗用本企业自产的电力、蒸汽、水、煤气、工具或模型等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 按照协作条件，由其他工厂发送给定货者的组成部分(机组、仪表)，而本企业不须进行补充加工和安装的部件价值；

3. 企业技术检查部门认为是废品和未被通过的产品及

工业性作业(包括已銷售的)的价值;

4. 被修理的产品本身的价值;

5. 用于試驗、分析和研究而支出的費用;

6. 不对外銷售的試驗工厂或实习工厂产品的价值;

7. 购自厂外而又轉供厂外的电力、水、蒸汽和煤气等的价值;

8. 购自厂外的原料、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在本企业內未經任何加工而出售的收入;

9. 出售廢料(如鋸末、鉄屑、不成材的余料等)的价值。但利用廢料生产的成品价值則应計入总产值及商品产值內;

10. 自厂外获得的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的价值;

11. 非工业性的附属生产单位的产品价值: 如畜牧业、谷物、蔬菜作物业的产品; 食堂、厨房的食品; 俱乐部、休养所、住宅、公用事业及福利事业(洗衣店、澡堂、摄影社和理发室等)的营业收入;

12. 营业部門、設計处、实验所、电信室等的工作价值;

13. 一切属于本企业基本建設和建筑物大修理的建筑安装工程和拆卸工作的价值; 但机器制造厂的工人对自制的一切机器设备所进行的安装工作的价值, 应計入該厂总产值及商品产值內。若安装工程价值已包括在成品价值中, 則不应重复計算。由工人进行的非自产的一切机器设备的安装工作, 因其不属于工业生产活动, 所以不应計入总产值及商品产值內;

14. 房屋、建筑物以及企业机器设备等的经常修理的价值;

15. 各种运输服务价值(包括用自己运输工具运送的价值), 包括运出和流送别人采伐的木材的运输价值, 以及汲取石油和用管道输送石油及石油制品的运输作业价值。

第 13 条 兹举煤矿实例说明关于总产值的计算, 以供参考。例: 某煤矿某月份的生产总成果如下, 试算其总产值。

1. 本月生产原煤 50,000 吨, 其中一般烟煤有 30,000 吨, 炼焦煤 15,000 吨, 劣质煤 5,000 吨。生产中自用作燃料的烟煤 5,000 吨, 其中: 蒸汽锅炉动力用 1,000 吨, 自备发电厂用 3,900 吨, 井口浴室用 100 吨。供给本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用烟煤 500 吨, 供本企业非生产部门用 500 吨。另外有 10,000 吨炼焦煤, 供本企业洗煤用;

2. 本月洗煤产量 6,000 吨, 其中洗精煤 5,000 吨, 煤泥 300 吨, 洗二号 700 吨。准备入洗的库存炼焦煤本月初为 6,000 吨, 月末为 7,000 吨;

3. 用本企业精煤 2,000 吨, 炼得焦炭 1,500 吨;

4. 代外企业洗炼焦煤 10,000 吨, 得洗煤 6,000 吨, 每吨原煤的加工费为 2.84 元;

5. 本企业自备电厂发电 200 千度, 生产中自用 150 千度, 供本企业基建部门用电 10 千度, 非生产部门用 10 千度, 其余 30 千度出售;

6. 企业自产炸药 300 公斤, 其中采煤生产自用 200 公

- 斤,出售 100 公斤;自产雷管 20 千发,生产自用 5 千发,出售 15 千发;

7. 企业机修厂对外承做机器修理,共化了 200 个工时,化掉材料费 300 元。

不变价格:烟煤每吨 14.51 元,炼焦煤每吨 14.70 元,劣质煤每吨 5.51 元,精煤每吨 29.23 元,洗二号每吨 5.73 元,煤泥每吨 5.15 元,焦炭每吨 50 元,电力每千度 65 元,炸药每公斤 18 元,雷管每千发 74 元,工业性作业每工时不变价格为 2.31 元(包括人工材料费在内)。

该煤矿总产值的计算如下:

1. 产品价值:

$$(1) \text{烟煤} [30,000 - (1,000 + 3,900 + 100)] \times 14.51 \\ = 362,750 \text{ 元};$$

$$(2) \text{炼焦煤} (15,000 - 10,000) \times 14.70 = 73,500 \text{ 元};$$

$$(3) \text{劣质煤} 5,000 \times 5.51 = 27,550 \text{ 元};$$

$$(4) \text{精煤} (5,000 - 2,000) \times 29.31 = 87,930 \text{ 元};$$

$$(5) \text{洗二号} 700 \times 5.73 = 4,011 \text{ 元};$$

$$(6) \text{煤泥} 300 \times 5.15 = 1,545 \text{ 元};$$

$$(7) \text{焦炭} 1,500 \times 50 = 75,000 \text{ 元};$$

$$(8) \text{电力} (200 - 150) \times 65 = 3,250 \text{ 元};$$

$$(9) \text{炸药} (300 - 200) \times 18 = 1,800 \text{ 元};$$

$$(10) \text{雷管} (20 - 5) \times 74 = 1,110 \text{ 元}。$$

$$2. \text{加工价值: } 10,000 \times 2.84 = 28,400 \text{ 元}。$$

$$3. \text{工业性作业价值: } 200 \times 2.31 = 462 \text{ 元}。$$

$$4. \text{商品产值} (1 + 2 + 3) \quad 667,308 \text{ 元}。$$